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暨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 樓簡報室

主席：曾主任耀霆

記錄：林珮瑩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宣讀本系(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 104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畢業學分案	課程架構畢業總學分調整為 128 學分(含通識學分 28 學分、系專業必選修 100 學分)，所增加之畢業學分 2 學分，增加至各組自由選修學分內，以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說明(三)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4.06.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4.06.23)
本系大學部固態物理(一)(二)更名案	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4.06.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4.06.23)

宣讀本系(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修改後通過。	擬提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備查。
請選薦 104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案	決議選薦陳存仁教授及李建興副教授加入擔任本系系教評委員。	已完成聘任事宜。
本系(所)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相關執行案	(一) 暫訂本(104)年 10 月 7 日進行本系(所)自我評鑑改善計畫實地訪評。 (二) 推薦校內評鑑委員名單為黃冬富老師及林曉雯老師，校外評鑑委員為蔡秀芬老師。(備選名單：王隆仁老師(校內)、陳恭老師(校外)。	本資料已傳送至本校校務評鑑網雲端硬碟。 評鑑委員名單需經由校長圈選確認名單後，再由系上進行聘任邀請等相關事宜。

貳、業務報告

- 一、介紹新進教師劉岱泯老師，自本(104)學期開始起聘，請各位老師在教學研究上，互相協助合作。
- 二、近期高雄及台南登革熱疫情較為嚴重，請各研究室空間保持整潔。導師班級亦請宣導辦理迎新系出遊活動時，盡量不要前往疫區辦理活動。
- 三、本學期選課即將結束，課程成績及點名方式已經由電子郵件轉發信件給各位老師，請依循進行課務事宜。
- 四、本校修正之教師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人事室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已經由電子郵件發全校公告，請老師們留意存查。
- 五、提醒各班導師，班會紀錄已改為線上登錄，請提醒班代們，同學操作流程可查看生輔組網頁公告。紙本之學務手冊將於近期發放。
- 六、事務組為方便各位同仁查詢所送兼任勞工加(退)保之日期與投保級距，便於日後處理帳務及核銷等事宜，現階段以提供加保名冊的方式，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大家，請老師們自行核對所聘兼任勞工（不含行政助理、計畫專案助理、兼任教師等）之勞健保資料。(請查 104.09.10 郵件)
- 七、近期本校有一件延修學生跳樓事件，請各位老師們多多關心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情形，以避免事件發生。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新增【材料檢測實驗】1學分/3小時，並刪除一門專業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 因本系大學部光學暨材料組課程架構及因應未來就業之趨勢，擬新增案揭課程，以紮實學生之實作之基礎能力。

(二) 檢附修正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課程新增/刪除一覽表如[附件 2](#)。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決議刪除生物物理(3 學分 3 小時)課程，新增材料檢測實驗(1 學分 3 小時)課程，授課地點科 203 實驗室。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獎勵本系學生參與全國學術研究競賽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系李建興老師指導光電暨材料碩士班學生王友辰、姜丞鴻及大學部學生郭駿賢參加「104 年度台灣磁性技術協會年會暨第二十七屆磁學與磁性技術研討會」，參賽作品壁報題目：奈米磁赤鐵礦製備及特性之研究 獲佳作獎。如[附件 3](#)。

(二) 擬依據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給予敘獎，姜丞鴻及郭駿賢同學各記嘉獎 2 次，法規如[附件 4](#)。

(三) 另參考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如[附件 5](#)，因獲佳作獎，由本系經常門項下支應，酌予獎勵獎學金 1000 元/人。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3 時 10 分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光電暨材料組】

- 一、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59 學分
 三、選修學分數：41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12 學分）
 四、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59 學分）													
PHY1001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4	4	必	4 (4)								一年級 必修課程 (含實驗課程)
PHY1002	普通物理學（二） General Physics II	4	4	必		4 (4)							
PHY1103	基礎物理實驗（一） Physics Lab I	1	3	必	1 (3)								
PHY1104	基礎物理實驗（二） Physics Lab II	1	3	必		1 (3)							
PHY1205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4	4	必	4 (4)								
PHY1206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4	4	必		4 (4)							
PHY1004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必	3 (3)								
PHY2001	理論力學（一） Mechanics I	3	3	必			3 (3)						二年級 必修課程 (含實驗課程)
PHY2003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sm I	3	3	必			3 (3)						
PHY2004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sm II	3	3	必				3 (3)					
PHY2201	物理數學（一）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I	3	3	必			3 (3)						
PHY2202	物理數學（二）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II	3	3	必				3 (3)					
PHY2103	基礎光學實驗 Fundamental Optics Lab	1	3	必			1 (3)						
PHY2104	材料檢測實驗 Material Testing Lab.	1	3	必				1 (3)					
PHY2009	材料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Materials Science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3012	材料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3	3	必					3 (3)				三年級 必修課程
PHY2007	近代物理(一) Modern Physics I	3	3	必					3 (3)				
PHY2008	近代物理(二) Modern Physics II	3	3	必						3 (3)			
PHY3003	近代光學(一) Modern Optics I	3	3	必					3 (3)				
PHY3004	近代光學(二) Modern Optics II	3	3	必						3 (3)			
PHY3007	固態物理導論(一) Introductory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系選修課程(41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12學分)													
PHY2002	理論力學(二) Mechanic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1005	普通化學(二) General Chemistry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103	高等物理實驗(一) Advanced Physics Lab I	1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104	高等物理實驗(二) Advanced Physics Lab II	1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013	材料物理性質 Phys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316	統計力學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2	計算物理 Introduction to Computational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3	非線性物理 Introduction to Nonlinear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4	流體力學 Introduction to Fluid Mechan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7	量子力學(一) Introductory Quantum Mechanics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先修科目: 近代物理(一)
PHY4008	量子力學(二) Introductory Quantum Mechanics II	3	3	選								3 (3)	
PHY4022	相對論 Introduction to Relativit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023	表面物理 Introduction to Surface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201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402	物理學史 History of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7	介觀物理 Meso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 3101	微電子學(一) Microelectronics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 3102	微電子學(二) Microelectronic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22	物理數學(三)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ists I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25	近代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 1108	電路學(一) Electric Circuits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30	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2	4	選							1 (2)	1 (2)	【物理發展課程】 向指導教授方能提出申請修習。
PHY4316	基礎結晶學(一) Introduction to Crystallography 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317	基礎結晶學(二) Introduction to Crystallography I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009	半導體物理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008	固態物理導論(二) Introductory Solid State Physics I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2102	基礎物理實驗(四) Physics Lab IV	1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05	X光結晶學 X-ray Crystallography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315	晶體物理 Crystal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10	半導體器件物理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11	半導體製程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20	陶瓷材料學 Introduction to Ceram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21	光電材料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固態領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518	薄膜物理與應用 Thin Film Physics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1	磁性物理 Physics of Magnetism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4	奈米結構製程與分析 Fabric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Nanostructure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6	晶體培育與分析 Crystal Synthesis and Analysi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9	真空技術與應用 Vacuum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105	高等光學實驗(一) Advanced Optics Lab 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106	高等光學實驗(二) Advanced Optics Lab I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06	電磁波 Electromagnetic Wave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光學領域】
PHY4012	雷射物理 Introduction to Laser Phys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13	光電工程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14	傅利葉光學 Introduction to Fourier Opt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15	非線性光學 Introduction to Nonlinear Opt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16	光電子學 Introduction to Optoelectron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19	光學系統設計 Optical System Design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24	光學測試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System Testing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520	半導體雷射 Semiconductor Laser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1208	計算機語言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重要】為一年級下學期必須選修之課程。
PHY1307	地球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1109	電路學(二) Electric Circuit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301	地質學 Geology	3	6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3302	天文學 Introduction to Astronom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地球科學領域】
PHY3303	地震學 Introduction to Seismology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01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10	岩石學 Petrology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13	寶石學 Gemolog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地球科學領域】
PHY4202	微處理機 Micro-Processor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2	科技英文(一) Technical English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3	科技英文(二) Technical English II	3	3	選						3 (3)			
PHY4515	電腦在物理上之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s in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6	生物物理 Bio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23	自動化控制與量測 Automatic Control and Measurement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其他 Others												

備註：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必選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以上，包含在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之內。
- 二、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包含通識教育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100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課程包含必修 59 學分，選修 29 學分，另提供跨系(校)自由選修 12 學分(限定選修各系專業課程，亦可繼續修習本系專業課程)。
- 三、本系必修-普通物理學(一)、普通化學(一)、微積分(一)均得視為「理學院共同課程」。
- 四、本手冊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案擬新增/刪除、變更課程一覽表

項次	類別	提案所系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英文名稱)	必選修別	總學分/ 總時數	每學期開課 學分/時數	先修科目	人數 限額	開始適用 學年度	備註
1	新增	應用物理系	基礎材料實驗 (PHY 2104 / Materiel Testing Lab.)	必	1/3	1/3	無	45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 適用	
2	刪除	應用物理系	生物物理(PHY4516/Biophysics)	選	3/3	3/3	無	45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 適用	

[Back](#)



MAGNETIC 台灣磁性技術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Magnetic Technology

104年度台灣磁性技術協會年會暨第二十七屆磁學與磁性技術研討會

台灣磁性技術協會 佳作獎

壁報編號：PE06

題目：奈米磁赤鐵礦製備及特性之研究

作者：王友辰，姜丞鴻，郭駿賢，李建興

理事長 賴志煌

中華民國壹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屏大學字第1041100152號報教育部核備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專業，激勵學生改過遷善，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獎懲類型如下：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及退學。
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者。
二、拾物不昧具有相當價值者
三、熱心服務，主動助人，有具體表現者。
四、維護校產、愛惜公物或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五、於學術期刊及報章雜誌發表著作，有優良表現者。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經核定合於記嘉獎者。
-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熱心服務、主動助人，績效特優者。
二、參加校外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或相當獎項），為校爭光者。
三、籌辦跨校性、區域性、全國性活動績效良好者。
四、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福利，具確切事實者。
五、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六、見義勇為，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經核定合於記小功者。
-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對國家、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或相當獎項）或全國性正規比賽獲第一名（或相當獎項）者。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四、揭發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五、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有益國家、社會、學校，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六、創新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對增進校譽有特殊貢獻者。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經核定合於記大功者。
-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及「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之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未經許可，濫用公物與設施或蓄意逾期未歸還，情節輕微者。
三、惡意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布告、海報者。
四、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擔任幹部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
六、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八、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
九、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之不當行為，經核定合於記申誡者。
-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欺侮或恐嚇同學者。

- 二、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含以文字或圖畫）致使他人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 三、申請校內各種獎助學金、補退款，出具不實文件資料或證明，意圖欺騙者。
- 四、無故拆閱他人函件、網路資料，情節輕微者。
- 五、在校內擅自使用電器、私接電線，致危害校園安全者。
- 六、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較重者。
- 七、塗改或撕毀點名簿、或假造任課教師簽名取消曠課者。
- 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及「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之規定，情節較重者。
- 九、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校園學術網路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後，情節較輕者。
- 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騷擾、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致影響校譽者。
-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之不當行為，經核定合於記小過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致使他人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 二、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三、犯刑法強制罪、竊盜罪、侵佔罪、詐欺罪、毀損罪、誣告罪、偽造文書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 四、校內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 五、酗酒肇事、賭博、聚眾滋事、鬥毆致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 六、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七、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或非法持有、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者。
- 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九、侵入、破壞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後，情節嚴重者。
- 十二、非法吸食、施打、持有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者。
-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之不當行為，經核定合於記大過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事情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法院判列確定，有犯罪事實者。
- 四、有集體鬥毆行為者。
- 五、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六、涉及校外國家考試、升學考試等舞弊事件，情節重大者。
- 七、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者。
- 八、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於調查階段不得畢業，或學生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學期間之類此不當行為經校內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並判刑確定情節重大者，得為退學之處分。

第十一條 以下各類違規處分之行為另於各相關管理辦法中定之：

- 一、宿舍違規類，另訂於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與管理辦法」中。
- 二、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另訂於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辦法」中。
- 三、若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辦理。

- 第十二條 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受申誡或記過處分者，得申請銷過自新。本校「學生銷過自新要點」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不影響相關規定及當事人隱私範圍內，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提協助調查之義務。
- 第十四條 所有獎懲經簽奉核准後應登錄於網路，不另予公布。
- 第十五條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須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六條 學生倘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之。
- 第十七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之獎懲仍有效。
- 第十八條 學生記獎懲之處理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受記過以上懲處，應於處分前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後作成事件報告書，再依懲處程序知會班級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務長及校長簽擬懲處意見後，始可作出懲處，若被記大過以上，則須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始可作出懲處。
二、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記大功（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 第十九條 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Back](#)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獎勵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比賽(不含運動類)成績優勝學生，以激勵士氣，提升榮譽感，並鼓勵其他學生見賢思齊，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相關辦法規定，訂定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之本校在學學生，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含社團)。
- 三、本要點獎勵各項比賽係以國內外政府機關主辦、委辦之各項競賽為原則，非屬前述之重大比賽，應由推薦單位於參賽證明詳註意見並檢附賽事相關資料，以供審核。
本要點所稱國際性比賽，至少應有三個以上國家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參賽隊伍(員)須達十隊(人)以上之比賽規模。
- 四、獎勵方式分獎學金及敘獎二種：
 - (一)獎學金
 1. 國際性比賽團體組：第一名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第二名一萬五千元、第三名一萬元。
 2. 國際性比賽個人組：第一名一萬二千元、第二名一萬元、第三名八千元。
 3. 全國性比賽團體組：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七千元、第三名五千元。
 4. 全國性比賽個人組：第一名五千元、第二名四千元、第三名三千元。
 5. 縣市級比賽：第一名二千元、第二名一千五百元、第三名一千元。
 - (二)敘獎：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三)前項第一款各項比賽名次若非採比賽最高級別之前三名時，則不予頒發獎學金；另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規定敘獎，以資鼓勵。
 - (四)本要點各項獎勵，以代表學校參與國內外各項比賽之學生為限，如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公私立機關團體之活動，一律不予頒發獎學金及敘獎。
 - (五)本要點所稱全國性比賽，參賽者應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區至少三個區域以上，參賽隊伍(員)須達十隊(人)以上之比賽規模。
 - (六)比賽等級依本要點所定規範為參考依據，由審查委員審核決定之。
 - (七)運動類項目請依照體育室獎勵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各項獎勵。
- 五、經費：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分配之金額。
- 六、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
 - (一)學生提出申請須為近一年內之比賽成績。每年同項目限擇一最高成績申請獎勵。
 - (二)獲得名次之團體或個人，於收件截止日前填表並提出比賽相關文件(獎狀影本若無載明本校校名，須提出其它代表學校參賽之證明)，經指導老師簽准並由各系、所(中心)核章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三)審查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出納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列席說明比賽性質，並依第四點規定標準核給獎勵。
 - (四)由簽請單位依本校規定程序動支該項獎金及提報敘獎。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Back](#)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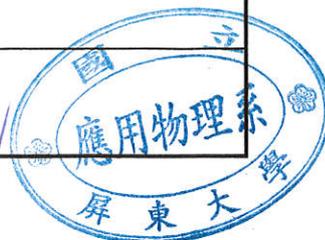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F 簡報室

主持人：曾耀霆主任

職 稱	簽 名
曾主任耀霆	曾耀霆
何偉雲老師	何偉雲
林春榮老師	林春榮
李建興老師	李建興
蘇偉昭老師	蘇偉昭
金自強老師	金自強
許華書老師	許華書
許慈方老師	許慈方
賴俊陽老師	賴俊陽
李文仁老師	李文仁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劉岱泯老師	劉岱泯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F 簡報室

主持人：曾耀霆主任

職 稱	簽 名
曾 耀 霆 主 任	
李 建 興 老 師	
金 自 強 老 師	
賴 俊 陽 老 師	
李 文 仁 老 師	
周 雄老師(校外委員)	請假.
蔡汶錡同學(學生代表)	✓ 

